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 交昂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5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如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高科技为依托，以科技成果快速产业化、市场化为主线，不断开发科技含量高，能带动市场需求的健康系列产品，通过合法、科学、诚信的经营管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高科技为依托，以科技成果快速产业化、市场化为主线，不断开发科技含量高，能带动市场需求的健康系列产品；不断提高医疗护理、康复水平，持续提升老年人满意度和生活品质。通过合法、科学、诚信的经营管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创造更多的价值，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生产，消毒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仪器设备、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从事食品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网络科技、仪器设备、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育经纪，商务咨询，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旅行社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生产，消毒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仪器设备、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从事食品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网络科技、仪器设备、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育经纪，商务咨询，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旅行社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养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p>

	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增加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从第八十条起，序号作相应顺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

<p>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以及对外借款的权限为：</p> <p>（一）对外投资的授权</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投资、抵押、收购兼并、出售资产、借款、担保等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权限范围内进行资产处置决策。</p>

的 50%以下。

（二）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的授权

本项授权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时，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或净资产的 50%。

（三）为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抵押、质押）的授权

单笔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对出售、收购资产的授权

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或净资产的 50%。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总裁批准。但总裁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 30万元以上但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但低于5%或者低于30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p>(八) 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报、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报、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传真系统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修订稿）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6 月修订稿）。本次修订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